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鼎智科技三楼会议室一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荣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朱国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方式、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不同阶段，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并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唐勇华等64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相应地拟定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6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云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6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最终确定的激励对象签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有）、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邵家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大股东丁泉军提名徐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丁泉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
3.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意见》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